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12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12 月

本期内容：

→ 企业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申报以及年度汇算清缴

→ 税务风险

税务健康检查：防范税务风险的“防火墙”

→ 在华外籍人士

中国政府为在华外籍人士推出融入集成卡

→ 电子发票

航空和铁路运输中的电子发票

→ 公司法

中国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合资企业

治理变更倒计时：投资者必知的行动指南

→ 能源法

中国首部《能源法》重磅出台

→ 数据安全

中国网络数据安全新规

→ 反洗钱法

2025 年 1 月：中国修订后的《反洗钱法》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企业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申报以及年度汇算清缴

中国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5%，小微企业实际税负在现行规定下为 5%，特定纳税人包括但不限于如高新企业、西部大开发及大湾区临港地区及海南实质运营企业等可以享受优惠税率 15%，国家鼓励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可以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通常为季度申报预缴（分别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次年一月预缴）并在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这项清缴工作申报通常是在次年五月底之前申报并结清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所得税年度申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包含 37 张表。主要七个模块包含综合信息以及财务信息，纳税调整表，亏损弥补表，税收优惠明细表，境外所得抵免表以及汇总纳税表（如有涉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的纳税人适用）。纳税人需要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能力正确选择适合的表单，完整正确填报相应数字及信息。

目前中国税法对于税款追征期有三年和五年的界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纳税人少交的税款追征期为三年；因纳税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少缴税款的通常也是适用三年追征期，但是涉税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 万的情形下可以延长至五年。这里务必注意这里所提及的情形均为非主观故意错误，偷逃税性质通常是可以适用无限期追征。

所得税年度申报汇算出现的错误如果没有能及时被更正，可能引发税务风险如追征少交的税款及滞纳金，降低信用级别及行政罚款。在企业经营活动交易较为复杂，尤其是涉及较多的关联交易，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较多跨地区经营的纳税人，或者企业内部财税人员专业能力时间有限的情况下，通常建议在年度所得税清算前寻求外部专业人士协助进行涉税事项调整梳理，或者协助内部人员完成所得税年度申报工作。

某些情况下企业由于财务交接等原因发现以前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建议及时评估该项错误性质以及可能给后续交易合规申报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更正处理。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税务风险

税务健康检查：防范税务风险的“防火墙”

在当今复杂且严苛的税收监管环境下，税务机关的稽查力度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如果不重视合规，企业便可能面临税务风险及处罚。如何有效应对这一挑战？税务健康检查无疑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前瞻性策略。

税务合规：不仅仅是法定要求

当前税务机关“金税四期”系统能够实现对企业的资金流、发票流和物流信息的实时交叉核验，并对企业的各项财务数据指标进行相应的横向以及纵向对比，异常信息便可能被“智能预警”。这也意味着过去可能因数据不透明而被忽略的税务问题，如今极有可能被及时捕捉并展开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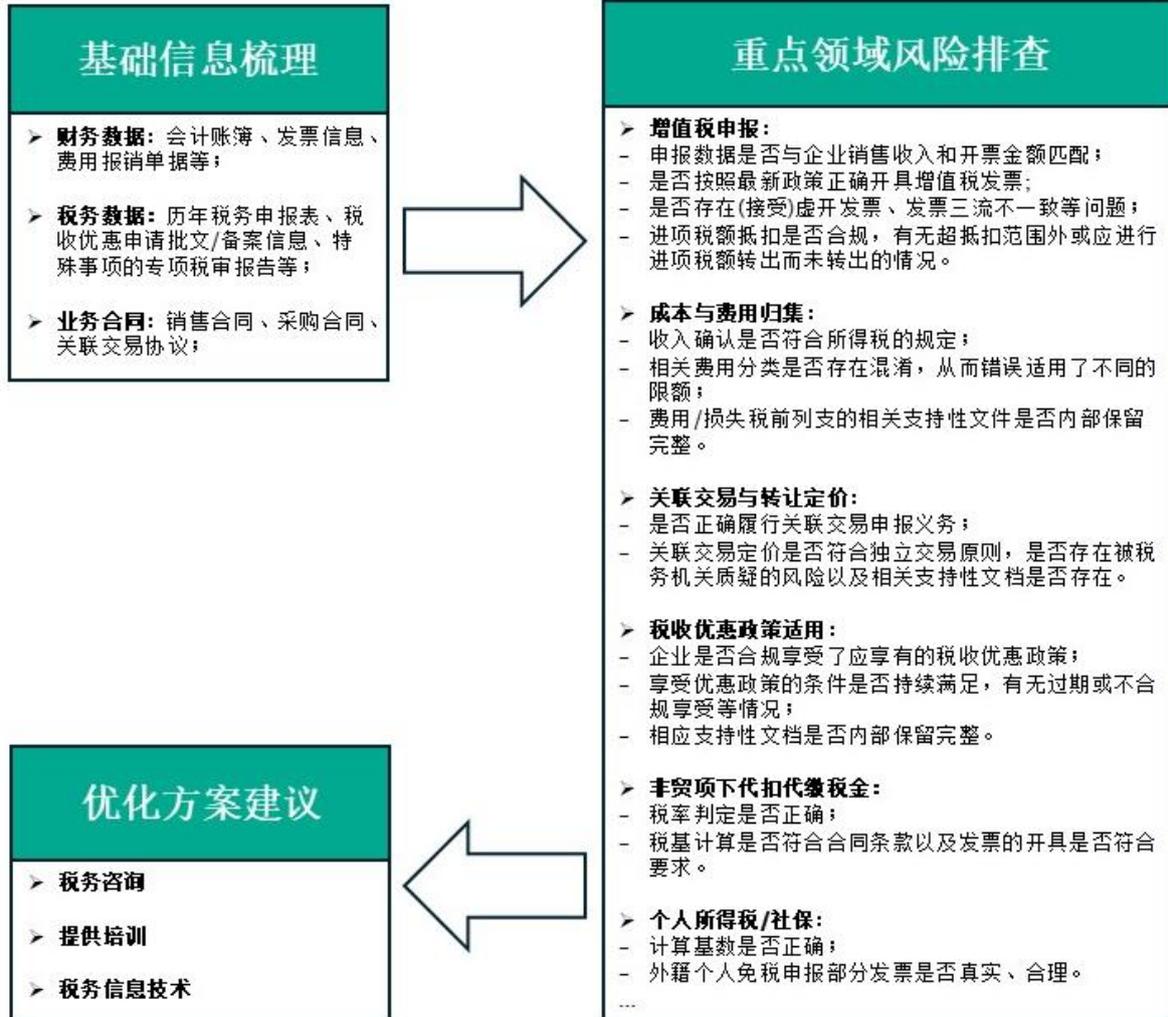
一旦企业被税局下发风险提示函甚至稽查指令后，企业往往将面临巨大的时间压力，甚至

可能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准备所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应对税局的质疑。如无法及时向税局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外，那么企业除需补缴相应的税款和每天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外，还将面临 0.5 倍至 5 倍的行政罚款，并将影响企业的纳税评级。一旦企业的纳税评级受到影响，除导致企业会受到更频繁和严格的税务检查外，还会对企业未来在税收政策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财政补贴的申请、融资成本、政府项目投标受限等经营的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企业的部分行为甚至有可能被税局定性为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提供虚假材料享受税收优惠等严重税务问题。而此类严重税务指责往往仅需要较低的涉税金额（如人民币 50 万元），即可导致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管理层应考虑尽快对其税务合规性和报告流程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审查。通过审视公司当前的实务操作、评估其对现行税法的遵守情况从而找出潜在风险领域，并对不合规处进行及时的更正以及支持性文件的合理归档。企业甚至可以在这一过程中探寻是否存在通过修改业务模式的方式在保证税务合规性的同时尽可能地

降低企业税负。这种积极主动的方法将有助于企业将相关税务风险在问题升级前被发现，从而降低企业自身以及相关负责人的风险。

健康检查三步走



我们的建议

税务健康检查不仅是一种对现有税务状况的“体检”，更是一种对潜在风险的提前防范。通过对企业税务状况的全面审视，企业不仅能规避不必要的损失，还能优化财务管理，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建议企业在当前日益严峻的监管环境下，应主动并定期进行税务健康检查、审视企业的税务状况，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

联系人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在华外籍人士

中国政府为在华外籍人士推出融入集成卡

为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便利度，中国政府实施新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集成卡”）。

在简化程序方面，该集成卡简化实体卡数量，实现电子卡多功能查询。外籍人员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工作许可证，申请，延期，变更和注销均在网上办理。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者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并且，通过电子社保卡查询外国人工作许可信息。

在便利服务方面，外籍人员的雇佣单位可通过线上或社保经办机构为外籍人员办理参保登

记。依托集成卡，外籍人可实现工作许可信息查询与下载、二维码核验、接受消息通知、待遇补贴领取等服务。在试点地区，有可能开展更多的“一卡通”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程序并没有实际简化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核查环节，审批机关依然需要对相关材料，例如体检报告等的真伪进行核验。现有的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也保持不变。

对于首次入境的外籍人士，申办流程图解如下：



观察及了解

工作证和社保卡是外籍人员在华工作生活的重要证件。该政策的本意是实施优化流程。但另一方面，从社管理理的角度来看，信息的电子化和合并可能会更便于社保局掌控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留等信息数据的共享，以及社保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七条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及其境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在一些地区，由于历史缘故，社保缴纳的情况并不完全合规。例如在上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 年 38 号文”）规定了外国人来沪工作的，可在劳动合同中对参保情况予以约定。该内容虽然与 2011 生效的《社保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所冲突，但一些用人单位依然依照 2009 年 38 号

文，不为在沪工作的外国人缴纳社保。但 2009 年 38 号文已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失效，因而上海在规定上也与全国对齐了。集成卡的推出，很可能便于人社局对社保缴纳合规情况的把控。

联系人



Xiaolan Zhao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xiaolan.zhao@roedl.com



Jessica Liu
业务外包经理
+86 10 8573 1360
jessica.liu@roedl.com

→ 电子发票

航空和铁路运输中的电子发票

为进一步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以及民航和铁路运输部门对外发布公告，将启用客运服务电子行程单。

- 发票称为铁路电子客票，将取代传统的纸质发票。

实施范围

民用航空：

- 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提供国内客运服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
- 电子发票称为电子行程单，将取代传统的纸质发票。

铁路运输：

- 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旗下的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合资企业和地方铁路企业。

电子发票的特点

两种发票类型的内容标准一致。基本信息包括：

- 发票号码和日期
- 旅客身份信息
- 旅行/行程信息
- 票价、增值税金额和其他附加费
- 用于验证和核对的二维码

航空电子发票示例

二维码	标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航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铁路电子发票示例

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车次发到站区		
日期席位区		二维码
票价信息区		
旅客信息区		
原票信息区		
电子客票号:	标识信息区	原发票号码: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示信息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民用航空电子发票

旅客在行程结束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子行程单：

- 航空公司或代理商的官方网站或移动客户端
- 电子邮件或服务热线

航空公司和代理商必须根据旅客的详细信息开具电子行程单。

铁路运输电子发票

旅客在行程结束、办理退票或改签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铁路电子客票：

- 12306 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
- 电子邮件

铁路运输企业有义务根据购买者提供的信息开具电子发票。

增值税和进项税抵扣

对于这两个方面，一般增值税纳税人可以申请国内客运服务的进项增值税抵扣：

- 增值税抵扣额以电子行程单或发票上显示的金额为准。
- 对于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纸质行程单或铁路车票，抵扣额将遵守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政策的规定。

更正并重新开具电子发票

如果信息有误：

- 将根据指定程序开具红色电子行程单（民航）或红色电子发票（铁路）。

与税务数字账户整合

为方便税务合规：

- 这两个方面的企业都必须向税务机关上传电子发票数据。
- 税务机关将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数据传输给购买者。
- 购买者可以通过国家发票平台验证、下载和打印发票。
- 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应用程序下载电子发票。

实施时间表

民用航空：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铁路运输：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公司法

中国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最近，我们的客户就其中国子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这是由于德国多家媒体报道称，德国公司必须在其中国的子公司董事会中加入共产党员代表。

然而，对法律背景和现行法律实践的详细分析表明，情况并非如此。旧《公司法》已经允许在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选任职工代表。修订后的《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对职工代表做出了明确规定。

如果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外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的法律形式）的董事会有三名或三名以上成员，则成员中可以包括公司职工代表。对于拥有 300 名或 300 名以上职工人数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必须有一名职工代表，除非该公司已设立有职工代表的监事会。

这意味着职工代表与许多中国子公司根本不相关。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中国的职工人数可能少于 300 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只有国有参股公司才必须在董事会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而与职工人数无关。

如果受影响的公司设立的是一名董事，而不是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那么职工代表是否可有可无，目前在法律上还存在争议，这可能也是因为还缺乏相关的实践或先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措辞，这应该是可能的。董事会职能的含义和目的，特别是其法定任务，也清楚地表明一名董事必须始终由股东任命。相反的观点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中国《公司法》中，董事会主要履行执行任务，落实股东利益。作为唯一董事的职工代表将被置于同时代表股东和职工利益的境

地。必须避免这种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不过，即使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但如果要保留董事会，也可以设立监事会，代替一名监事，并在监事会中加入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可以参加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的决议提出问题和建议，但在董事会没有表决权。

但如何看待职工代表必须是共产党员的观点呢？一方面，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前生效的《公司法》，中国公司已经可以设立党的基层组织。但与国有参股公司不同的是，该法并未明确规定党支部在公司内部的领导职能。目前尚无规定要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必须是党员。

另一方面，修订后的《公司法》在这方面的规定也非常明确。因此，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此，职工代表是从所有职工中选举产生的，无论他们是否是党员。在这种情况下，预计主管部门（通常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对选举程序进行严格审查。2012 年印发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可作为职工代表候选人遴选和选举程序的参考。

如果董事会中有一名职工代表，那么为董事会制定详细规定其权限、权利，特别是义务，

尤其是保密义务的议事规则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还建议与每位董事会成员签订单独的协议。这也是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董事会成员忠诚和尽职义务的背景。

总之，如何在实践中赋予职工代表的职能，以及受影响的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调整公司治理来避免任命，还有待观察。值得注意的是，修订后的《公司法》现已明确规定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法律宗旨。

我们很乐意就有关职工代表的问题或与修订后的《中国公司法》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为您提供建议。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合资企业

治理变更倒计时：投资者必知的行动指南

合资企业曾是外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常见企业形式，特别是在一些行业和领域，外国企业通过中外合资形式投资，甚至是唯一可行的选择。然而，随着中国市场的逐步开放，像汽车行业的合资限制已基本取消。

根据 2020 年之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资企业在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具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董事会通常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而非股东会。对于一些早期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这些治理结构有时也沿用至今。

然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取代了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法》在内的多部外商投资相关法律。

《外商投资法》为在该法生效前成立的存续企业提供了五年的过渡期，用于调整其公司治理结构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过渡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外资企业及其股东应当尽快审查其公司结构和相关文件，并及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符合《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在此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修订公司章程，必要时修订合资合同或股东协议，使之符合《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特别是《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 将原本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转移至股东会。在此过程中，可能还需重新规定投票权、多数表决和法定最低人数等要求。

此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修订版，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职责和投票权，以及管理层的任命、员工持股、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诸多调整。这些变化也应当在此次根据《外商投资法》进行的调整中一并加以考虑：

- 《公司法》修订版引入了注册资本五年内缴足的期限。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公司，规定了过渡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相关公司需根据需要调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如果需要调整缴纳期限，特别要注意对现有协议，尤其是对与产业园区或地方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可能带来的影响。

受到影响的合资企业及其股东应当提前规划充足时间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实际的注册过程并不复杂，需要一到两周的时间。然而，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必须与合资伙伴进行协商，这在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耗费较长时间。此外，如果过去某些注册信息未及时注册或存在错误登记的情况，也可能导致注册过程出现延误。

在实际操作中，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开始主动与合资企业及相关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接洽，要

求其修订公司文件。预计市场监管部门在未来将更加严格地审查相关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的要求。

如果企业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必要的调整，可能面临严重的后果。正如《公司法》修订版实施后的类似情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部门仅受理已完成《外商投资法》合规调整的企业提出的公司变更申请，如地址变更、资本增加、公司管理成员变更等。此外，未及时完成调整的企业可能会在工商登记中被标注为“异常”，且这些信息将对公众开放查询。

若您对此主题有任何疑问，或在修订公司文件方面需要帮助，我们的专业团队将随时为您提供支持。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 能源法

中国首部《能源法》重磅出台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举标志着中国在实现“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这一能源转型目标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该法律的颁布时机颇具战略意义，恰逢美国新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上任前夕。特朗普此前在连任后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使气候政策备受争议。在此背景下，中国希望通过出台这一法律，向欧洲展示其在气候保护领域更为可靠的合作伙伴形象，从而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能源法》正是这一战略的有力体现。

中国的能源转型为欧洲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商业机会，我们将在此进一步探讨。

新法的核心是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作为一部综合性的、跨领域的法律，它补充了现有的相关单行法，如《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和《节约能源法》。该法涵盖了广泛的议题，其中以下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内容尤为值得关注：

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能源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设定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例，并明确其优先于化石能源的发展地位。法律旨在有效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安装，同时鼓励节能和环保利用。过渡到非化石能源将以有序的方式进行。此外，法律还对化石燃料的合理、清洁和高效利用提出了规范，以确保能源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加快可再生能源的扩展

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及相关研发工作，涵盖以下领域：

- 水能
- 风能
- 太阳能
- 生物质能
- 地热能
- 海洋能
- 氢能

尤其是风电和光伏发电设施的扩建将被加速推进，同时分布式能源生产将被赋予与集中式能源供应同等的重要地位。

优化电网

法律提出进一步构建和优化电网，以减少可再生能源因供过于求而被限制的情况，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市场推广

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中国将引入绿色电力认证体系，鼓励公共机构和消费者使用可再生和低碳能源，特别是公共机构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此外，还计划引入能源管理系统，鼓励能源用户根据分时和峰谷电价调整消费模式，从而促进节能并提高能源效率。

对欧洲企业特别是屋顶能源领域的重大机遇

新法支持“所有类型的经济主体”投资能源开发与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能源市场开发。电网运营商有义务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公平进入市场。

国家支持政策的主要受益领域包括：

- 高质量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
- 设计施工
- 装备制造
- 项目融资
- 能源流通贸易
- 能源相关资讯服务的创建和改进
- 能源领域上下游全链条服务支撑能力的提升

新法对扶持领域进行了明确界定。为了促进能源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政府措施将重点在以下领域进行设立或加强：

-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领域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 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 核能的安全利用
- 氢能开发与利用
- 储能、节约能源等

对技术、能源领域研究以及整体框架条件的优化也被纳入扶持范围。以下是相关支持措施的一些具体例子：

- 改善能源行业的投资条件和采购制度
- 建立能源科学和技术创新平台
- 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 加大能源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尽管机遇巨大，在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项目中，仍会面临法律挑战。如果跨境数据传输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个人数据，中国法律要求进行强制性的政府安全评估。此外，如果根据中国的

定义，关键基础设施中的所谓“重要数据”需要传输至境外，同样需要进行此类评估。“重要数据”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或公共安全的数据。

因此，合作项目，包括联合研究项目，可能因具体设计和实施方式而引发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在个案中加以解决。

展望未来

中国新出台的《能源法》旨在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目前电力生产中化石能源（尤其是燃煤发电）占比很高的背景下，这一点尤为重要。同时，中国也制定了在二氧化碳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雄心目标。此外，新法还重点关注电网扩建、分布式发电的必要调整、波动性电力接入以及能源储存等领域。为应对这些挑战，中国将在未来几年内做出巨大的努力，推动能源系统的转型与升级。

尽管《能源法》的具体实施细节尚待明确，但凭借欧洲企业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先进技术和专业知识，它们有望在这片新兴的市场蓝海中迎来无数充满希望的机遇。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数据安全

中国网络数据安全新规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新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中国致力于对数据安全进行更全面监管的一部分，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行法律的补充。

它影响到所有通过互联网或内部网络处理电子数据的企业。新规也适用于中小型企业，因为 ERP 系统中的内部数据处理可能已经属于《条例》的管辖范围。

《条例》可能会导致企业必须审查其内部数据保护指南和技术安全措施，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这包括调整与外部合作伙伴的数据保护协议、进行合规审计和加强潜在审计的准备工作。特别是

数据密集型企业必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给有关部门。《条例》特别关注个人数据和敏感数据的保护，并对数据可移植性和征得同意提出了新的要求。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和大型数据处理者（如社交网络或应用程序商店运营商）有义务加强其安全措施，并就其保护数据的工作编写年度报告。这些措施旨在将非法处理数据的风险降至最低，并保证重要数据的安全。我们总结了最重要的变化：

个人信息保护有哪些新变化？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生成的各类电子数据。例如，这种处理和生成包括通过网络处理和生成的电子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包括企业、网络平台、应用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参与网络数据处理的实体的互联网和局域网，例如：

-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包括在线社交媒体）收集和处理的个人外部信息；
- 企业 ERP 系统中的内部数据输入和处理。

为什么《条例》可能与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相关？

- 除了某些其他情况外，ERP 系统中的任何内部数据输入和处理都可能属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 企业网络中的数据的安全保护可能需要加强。
- 企业的网络数据管理规则、相关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员工手册、隐私政策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可能需要更新，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
- 可能需要制定或更新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数据保护协议，并定期进行监控。
- 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评估可能需要更新。
- 企业可能需要改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审计的准备工作。

个人信息保护有哪些新变化？

《条例》重点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登记、同意和行使个人权利的规定。

制定规则

在某些情况下，数据处理者必须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例如，对于通过互联网或应用程序的在线服务提供商而言，这就是隐私政策或隐私通知，其中详细解释了收集哪些个人信息以及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它也可以是员工手册或其他企业内部规定，其中包含员工个人信息处理的方方面面。为了满足适当通知的要求，这些规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2.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3.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例如，保留期限可以取决于某些合同的到期或某些合同或法律义务的履行情况；
4. 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的方法和途径等。

自动收集数据

在使用自动收集方法等收集个人信息时，可能无法避免在未依法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个人信息。例如，联网车辆收集车外人员的个人信息，如面部图像、声音或视频等。

然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必须删除或匿名化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如果个人注销其账号的，则同样适用。

数据可转移性

为确保数据主体的数据可转移性的权利，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1. 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2. 请求转移的是（i）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ii）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3. 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4. 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合规审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然而，《条例》中尚未规定合规审计的频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处理超过 1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重要数据处理者的特殊义务

《条例》明确了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网络数据处理者的特殊义务。

1.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
2.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重要数据保护有哪些新变化？

重要数据目录：《条例》明确规定了创建重要数据目录的要求，并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有义务识别和报告这些重要数据。在数据向境外提供的情况下，网络数据处理者可能需要根据相关国家法规识别和申报重要数据。如果这些数据未被有关当局或部门定义为“重要数据”，也未公开发布，则网络数据处理者在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时无需申报。这意味着政府机构必须首先确定并公开哪些数据被视为“重要数据”。

负责人/组织：《条例》规定了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机构的职责。

风险评估：在提供、委托处理或共同处理重要数据之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中，必须检查以下要点：

- 合法性和必要性：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风险分析：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 诚信与合规：网络数据接收方是否诚信、守法？
- 合同义务：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技术和管理措施：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 其他评估内容：是否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处理者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安全机构信息、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数据处理：处理重要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方式、范围、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不包括网络数据内容本身；
3. 安全管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加密、备份、标签标识、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4. 风险评估：发现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发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
5. 数据提供：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情况；
6. 数据出境：网络数据出境情况；
7. 其他内容：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告内容。

跨境数据有哪些新变化？

如上所述，网络数据处理者可能需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识别和报告重要数据的出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 2024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数据的出境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通过官方安全评估，或
- 签订标准合同并在提交时向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或
- 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例外情况包括：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
- 根据相关劳动法规定，为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更多详情，请参阅我们关于跨境数据传输的文章。

《条例》还规定了另一种例外情况：如果在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是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也是允许的。不过，关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仍有待实践检验。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有哪些新变化？

《条例》规定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如社交媒体和服务应用程序）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生产者（如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预装应用程序的设备）保护网络数据的义务。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如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移动应用商店，必须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他们必须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检查，以确保这些应用程序在投放市场之前符合有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法律要求或国家标准。

针对某些问题，例如难以取消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条例》要求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就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在中国，这些平台包括微信、抖音、小红书、淘宝、京东等。

建议

《条例》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的实施做出了更为详细和实用的规定。企业应采取积极行动，审查其当前的数据安全法规，并实施必要的改进。

中国已制定并实施了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个人信息安全标准。

其他一些标准，特别是重要数据的安全管理和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标准，目前正在制定中。预计各行各业制定的数据分类和归类方法和规则将有助于企业提高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重要的是，企业必须继续跟上相关变化。

风险评估、合规审计和年度报告是企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加强该领域能力的重要工具，同时为企业遵守中国复杂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提供了重要证据。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反洗钱法

2025 年 1 月：中国修订后的《反洗钱法》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反洗钱法》的全面修订案，该修订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旨在防止洗钱并遏制相关犯罪，以维护金融秩序和国家安全。

洗钱的定义

洗钱包括隐瞒贩毒、有组织犯罪、贿赂、走私或金融欺诈等犯罪活动非法所得来源的行为。这包括通过金融机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交易，例如将非法所得与合法收入、赌博或彩票混合。

对象

该法主要针对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房地产公司、审计师、律师事务所、贵金属或宝石经销商等非金融机构。该法还规定了作为这些机构客户的自然人和公司的合作义务。

义务

- 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必须核实客户身份、识别实际受益人并核实交易信息。禁止匿名或假名账户。
- 报告义务：**超过规定限额的交易必须报告。目前，现金交易和跨境转账的参考限额分别为 50,000 元人民币和 200,000 元人民币。
- 预防措施：**自然人和公司必须遵守政府公布的恐怖融资和制裁名单，停止向指定人员和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和其他服务。

- 某些法人实体最迟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当局提交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处罚

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和法人实体违反《反洗钱法》将面临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此外，洗钱属于刑事犯罪，情节严重的可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

行动建议

公司应熟悉并执行法律要求，与银行保持最新的现有文件和证据，并采取预防措施打击洗钱。应特别注意政府名单以及任何有关“受益所有人”的备案要求。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中国增值税法通过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作为中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的出台，进一步落实了税收法定原则。

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修订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正式实施。这次修订优化了海关税收征管流程，包括明确了税款支付的时限要求、简化了部分通关流程，并加强了税款的稽查管理。

外国投资者对在华上市公司的投资门槛降低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在华投资环境，中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修订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办法》从以下五方面降低投资门槛：

1. 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

2. 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
3. 增加要约收购作为战略投资方式；
4. 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对价；
5. 降低持股比例及持股锁定期要求。

新版海关征税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与新关税法一同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办法明确了税率与计征汇率应按照完成申报之日计算。此外，新办法还将发现多缴纳税款情形的退税时限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部分出口退税政策调整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最新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并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公告明确了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并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